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原則

101.9.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0 條第一項及教育部 100.02.10 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訂定本原則。
- 第 二 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督導相關單位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以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原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 三 條 學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四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五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 六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報陳學校處理。

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八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在定義、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上均依照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彰化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處理流程之規定辦理。並應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以順利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實施工作，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一、定期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研習、教育宣導及訓練，並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提供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工作及求學環境。

二、頒佈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書面聲明。

三、明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處理流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電話：7692756-203。

四、依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辦理，明定校內外通報制度，校內處理人員之通報責任、通報內容與作業流程。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學務處、教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學務處、教導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五、明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申訴流程(參見流程圖二)。

六、以受害者為中心，明定校內外輔導轉介流程(參見流程圖三)。

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的待遇。

第九條 本原則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後，發現學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二條 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通

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於收件後，得依規定進行初審，並於三天內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五條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六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七條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所屬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或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十八條 本法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十九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依前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五條 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八條 學校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九條 學校依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三十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防治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導： 教務： 學務： 總務： 人事： 校長：